

乾陵景区 VR 体验馆优化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乾陵管理处

乙方（受托方）：陕西大秦元时代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

甲方（委托方）：乾陵管理处

乙方（受托方）：陕西大秦元时代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乾陵景区VR体验馆优化项目采购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乾陵景区VR体验馆优化项目。

2、项目地点：乾县城关镇乾陵景区游客中心负一楼东侧。

3、项目服务内容：包含48台VR一体机头显设备及相关硬件，具体硬件及配置信息见附件1。

二、合同价款

1、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元整（¥：455000.00元），合同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肆拾万零贰仟陆佰伍拾肆元捌角柒分（小写：¥402654.87元），税率13%，税金为人民币柒仟捌佰壹拾壹元伍角壹分（小写：¥7811.51元）。上述合同价格以不含税价格为基准，当国家政策法规对增值税税率有调整时，则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税率和税额同步调整。

2、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人工费、辅材费、调试费、质保费、培训及相关技术支持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合同单价（详见附件1《服务清单》）一经双方确认，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三、系统交付、安装调试及工期要求

1、乙方应负责项目系统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及装卸等事

宜、并负责派遣身体健康、有工作经验和相应技能的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提供项目系统的安装、调试、软件测试、试运行及培训等技术服务。产品意外毁损、灭失风险的风险，自乙方将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转移至甲方。

2、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本项目技术及参数要求，保证项目系统正常运行。

3、乙方应负责将产品安全运抵交货地点，并将产品卸车、堆码在甲方指定的场所。产品交付地点为：乾县城关镇乾陵景区游客中心负一楼东侧，指定收货人：王宝静，联系电话：13488169891。

4、项目系统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应保护好原有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管线，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拆动原建筑结构及设备管线，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在项目系统安装调试期间应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安装调试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按安全操作规范办事，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对系统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因此给甲方、乙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乙方应负责安装调试现场施工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安装调试现场的内外环境，做到工完料尽场清。

8、甲方负责项目中运维支撑工作，乙方给予甲方远程技术指导

和培训工作。

9、工期：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各系统交付及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

1、甲方将本协议第二项第1条约定的合同含税总价分三次支付于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内；

2、第一笔支付款：甲方应于合同签约当日，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金额：¥136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3. 第二笔支付款：乙方将预装有《大唐穿越记》VR 大空间产品软件的 42 套 VR 一体机头显设备及相关网络硬件，配送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甲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 40%，金额：¥18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元整）。

4. 第三笔支付款：甲方应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27%，金额：¥12285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或甲乙双方共同协定日期，乙方将剩余的 6 套 VR 一体机头显设备，配送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乙方在完成所有购销货品交付后，确保每台 VR 一体机头显设备中，均装有乙方提供的其自研的 6 款 VR 大空间产品软件（产品软件包括《大唐穿越记》、《戏鬼》、《火星使命》、《重返金字塔》、《三星堆的召唤》、《恐龙大冒险》）。

5. 第四次付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无任何遗留质量问题，甲方一次付清3%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即人民币壹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13650.00元）；

6. 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应先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所提供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所提供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五、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服务、远程指导。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项目系统符合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并在保修期内能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安装完成后，由甲乙双方会同相关人员验收，进行试运行调测，并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进行验收。

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培训服务

1、质量保证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提供项目系统所需设备材料，并保证其供应的设备及材料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的合格品，保证所有材料及设备（含附件等）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保证所提供产品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规范产品（服务），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符合甲方提出的产品要求及合同内约定的使用要求，

合同中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合同中约定产品服务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服务）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退换货及维修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安装调试工期不予顺延。项目整体质保期为三年，从终验合格之日起算。

2、售后服务

乙方自甲方签署终验合格的验收证书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为期三年7*24小时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即保修期）。保修期满后，根据甲方需求，双方可另行签订维护保障协议。若保修期内项目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或需要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一般故障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12小时内进行响应，4小时内进行障碍修复，如有大型业务中断，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进行障碍修复。如需甲乙双方配合事项，由双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作为本项目第一责任人，进行协调解决。

3、培训服务

乙方应负责向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主要包括：系统管理、产品使用操作、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培训内容，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乙方应自项目系统移交给甲方后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系统、产品的稳定运行。甲方需在指定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资料费应由乙方承担。

七、侵权处理

1、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负责解决,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赔偿甲方因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裁决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等)。

2、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 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且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如乙方无法通过上述措施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则乙方应返还甲方无法使用部分的合同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若涉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内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必须首先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审查。

八、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2) 甲方负责提供故障发生前后相关的系统或设备资料、数据和原始记录。

(3) 项目建设期间，甲方配合乙方协调周边关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配合甲方对本合同规定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进行管理。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乙方在项目系统建设阶段与质保服务阶段，需自备相关用房用地场所（现场值守人员除外）。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除双方协商一致、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项目终验合格或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移交已完成项目并撤离安装调试场地；乙方逾期移交或撤离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存放在安装调试现场的设备物资予以处理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处理乙方遗留设备物资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应支付的违约金

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条款

1、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经协商补充变更的协议书及纪要、中标通知书、答疑纪要、投标函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工程施工图纸及图纸指定的范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其他合同文件等。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4、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10日，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5、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6、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中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为签章，无正文)

甲方（盖章）：乾陵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乾县支行

账号：100378086690010003

地址：乾县城关镇永泰公主墓院内

2015年9月10日

乙方（盖章）：陕西未来时代



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账号：7950000010120100121129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科三路创业大厦十二楼1206室

2015年9月10日

附件1《服务清单》

序号	内容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VR一体机头显设备	PICO 4 Ultra Enterprise	CPU: 高通骁龙XR2 Gen 2 内存: 12 GB LPDDR5 闪存: 256GB UFS 3.1 WiFi: WiFi 7 SDR: PICO SDK 屏幕: 2.56英寸*2 分辨率: 双眼, 4320*2160; 单眼, 2160*2160 刷新率: 90Hz	48	套	¥9300	¥446400
2	VR头显续航充电设备	回旋镖	磁吸				
3	VR头显专用耳罩	/	型号待定				
4	AC	锐捷 (Ruijie)	8口全千兆POE 网关一体机	1	台	¥2000	¥2000
5	无线吸顶AP	锐捷 (Ruijie)	WiFi6 千兆双频	3	台	¥1200	¥3600
6	卡迪勒 VR 充电柜	卡迪勒	高 1420*920*350	2	台	¥1500	¥3000
合计				¥455000			